

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JWGSYY-W1004

采 购 人：甘肃某部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前附表说明及补充..... 11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50

 封面格式: 51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5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52

 2、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53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第二章: 报价文件 57

 1、开标一览表 57

 2、分项报价表 59

 3、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60

 第三章: 商务文件 61

 1、投标函 61

 2、商务偏离表 63

 3、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5

 5、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6、投标单位承诺书 67

 7、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68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69

 9、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0

 10、供应商诚信承诺 71

 11、保密承诺书 72

 1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73

 第四章: 技术文件 74

 1、技术偏离表 74

 2、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75

 第五章: 其他资料 76

重要提示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形式，各投标人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学习投标的流程和开标时需要准备的设备。

2. 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及其提交资料(样品)做出了明确的阐述和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30529-043520-6

甘肃某部医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6 -1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WGSYY-W1004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42.10(万元)
最高限价： 142.1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套	1	/
2	麻醉机及配套附件	套	1	/
3	神经丛刺激仪	台	1	/
4	麻醉科视频喉镜	台	1	/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台	1	/
6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	台	1	/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台	1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 (2) 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

(3) 投标人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且须提供与产品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5-30 至 2023-06-05，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06-19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第五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网站：<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某部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联系电话： 0931-2861901-724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455号22B

联系方式： 0931-8865620 18119340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电 话： 0931-8865620 18119340918

4. 项目监督人

联系人：王处长

电 话： 0931-2861901 转 724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3) 交货地点：甘肃某部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5) 采购预算：142.10 万元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某部 2) 单位代表：孙助理 3) 联系电话：0931-2861901 转 724010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联 系 人：赵经理 3) 联系电话：0931-8865620 18119340918
4	验收及付款方式	1) 验收单位：采购人、供应商、专业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设备的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3) 经验收对投标人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随时提出，并可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做出退货要求。 4) 在设备验收合格、投标人开具正规发票 30 日内按程序结算。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1)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

	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5) 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 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且须提供与产品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且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
--	--

		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现场勘察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最新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投产品质保不得少于贰年(24 个月)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技术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内容。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纸质投标文件	在开标结束发布中标公告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壹本)打印装订盖章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送至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归档，文件必须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455号22B。 收件人：赵经理 电话：18119340918（费用自理）。
17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要求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09:00时前成功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8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3-06-19 09:00: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3) 开标方式：网上电子开标，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19	资格审查	开标后，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1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2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	依据国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 账 号： 1015 7200 0832 358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公布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

27	添加钉钉	开标全程通过“钉钉”软件进行，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添加钉钉，钉钉号：18119340918，请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钉钉”和电话畅通，若影响开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前附表说明及补充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

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四部分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1) 目录

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3)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4)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4)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质保时间
- (6) 投标单位承诺函；
- (7)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偏离表；
- (2) 详细的技术参数响应；
- (3) 产品选型
- (4) 实施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2)(3)(4)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生产、运输、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 DNA 编码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2.4.4 其他事项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经甘肃某部医院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甘肃省公共资交易交易中心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

验收参与单位：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必须的专业机构。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3) 验收以最终用户的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4) 项目完成地点：投标货物交付、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

账 号： 1015 7200 0832 358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 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 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某部

联系人：王处长

联系电话：0931-2861901 转 724031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8119340918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455号22B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汇总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套	1	/
2	麻醉机及配套附件	套	1	/
3	神经丛刺激仪	台	1	/
4	麻醉科视频喉镜	台	1	/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台	1	/
6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	台	1	/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台	1	/

二、技术要求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一、超声刀参数：

主机输入：电源：220VAC，50Hz，功率：320VA

振幅频率：55. 5±0. 5KHz

刀头振幅：1. 刀头振动幅度可达到 20-120 微米（刀头最大振幅应≥100 保证切割效果，刀头最小振幅应≤40 保证凝血效果）。

2. 具有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

主机性能：

- 1、主机有稳定输出系统，55. 5±0. 5K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稳定，安全工作。
- 2、*具备组织自适应功能，刀头工作时根据组织的变化即时调节主机的输出频率，保证切割止血效果。
- 3、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 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5、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提示音。
- 6、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
- 7、主机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模式可选。其中具有两个脚控接口，可满足不同工作需求。
- 8、主机各按键为物理按键，防止误操作。
- 9、主机具有安全的接地端口。

10、系统自动识别不同批次换能器的参数差异，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功率指标，保证刀头的稳定性。

11、自动识别刀头过载状态，系统自启警报指示，保护刀头，防止损坏。

换能器：

1、换能器使用过程中能够监控使用次数，但不强制限制手柄使用次数。

2、*配有两种换能器，分别适配枪式和剪式刀头使用，且两种换能器均可适配同品牌主机。

主机显示屏：

1、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对比度大，界面显示更清晰。

2、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电磁兼容：主机不会对医院其他电子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进液防护：主机防水等级 IPX0,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刀头性能：

1、*超声刀头具有 NMPA 三类证书，且为一次性使用。

2、刀头可安全闭合直径 3mm 及以下的血管。

3、刀头可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4、刀头可 360° 旋转，满足各类胸、腹腔镜手术的需求。

5、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刀头有 14cm, 23cm, 36cm 多种长度可分别满足腔镜和开放式手术使用。

7、具有剪式设计刀头满足甲状腺及浅表手术使用。

8、内置型扭矩扳手，拆装时无需寻找扳手，方便临床操作。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3. 维保要求。主机发生器维保≥五年，主机软件免费升级≥1 年，脚踏开关≥30000 次，其他部分维保要求（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

（2）麻醉机技术参数

一、麻醉机相关配置：

1 基本配置

1.1 机架：

- 1.1.1 带工作台、侧栏杆机架
 - 1.1.2 带抽屉
 - 1.1.3 中央一键刹车系统
 - 1.1.4 标配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 1.2 后备电源：120 分钟以上（全新电池组，满电状态）
- 2 气源
 - 2.1 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 3 呼吸回路
 - 3.1 集成化金属回路
 - 3.2 回路具备加热功能，避免低温气体进入人体及回路积水影响
 - 3.3 上升式风箱，支持成人、儿童手术使用
 - 3.4 回路部件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3.5 标配旁路功能，支持术中不停机更换 CO₂ 吸收罐
- 4 蒸发罐
 - 4.1 具备国际通用横梁的双罐位模块
 - 4.2 具备温度、流量和压力补偿、自动海拔补偿功能且零位自锁的蒸发罐
- 5 麻醉呼吸机
 - 5.1 基本信息：
 - 5.1.1 ≥15 英寸显示屏，标配触摸功能，带后备飞梭旋钮控制功能
 - 5.2 安全保护：
 - 5.2.1 支持成人、儿童两种运行模式，防止误设置
 - 5.2.2 标配 13 项报警提示，分三级声光色报警
 - 5.2.3 具备比例联动装置，确保 O₂ 浓度 ≥25%；当 O₂ 关闭时，N₂O 同时自动关闭
 - 5.3 通气模式：
 - 5.3.1 间歇正压通气（IPPV）
 - 5.3.2 辅助/控制通气（A/C）
 - 5.3.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
 - 5.3.4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
 - 5.3.5 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
 - 5.3.6 手控通气模式（MANUAL）
 - 5.3.7 叹息通气（SIGH）
 - 5.4 调节参数：
 - 5.4.1 快速供氧：25~75 L/min
 - 5.4.2 潮气量：20~1500 mL
 - 5.4.3 呼吸频率：1~100 bpm
 - 5.4.4 吸呼比：4:1~1:8

- 5.4.5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 5.4.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20cmH₂O
- 5.4.7 流量触发灵敏度：0.5~30 L/min
- 5.4.8 吸气压力：（PEEP+5）~60 cmH₂O
- 5.4.9 吸气暂停：OFF，0~50%
- 5.4.10 吸气时间：0.2~6.0s
- 5.4.11 压力限制：20~100cmH₂O

5.5 监测参数：

- 5.5.1 潮气量：0~2000 mL
- 5.5.2 呼吸频率：0~100bpm
- 5.5.3 分钟通气量：0.1~99.9 L/min
- 5.5.4 吸呼比：4:1~1:10
- 5.5.5 气道压：0~100 cmH₂O
- 5.5.6 气阻：0~250mL/cmH₂O
- 5.5.7 呼末正压：0~30 cmH₂O
- 5.5.8 吸入氧浓度：15~ 100 %

5.6 波形显示：同屏幕可显示 3 道波形图+3 道环形图

- 5.6.1 波形图：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容量—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图、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图
- 5.6.2 肺功能环：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流速压力环

5.7 流量计

5.8 双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机械流量计

- 5.9 氧气：0~10 L/min
- 5.10 笑气：0~10 L/min
- 5.11 空气：0~10 L/min

6 麻醉系统功能

- 6.1 标配排出废气传递与收集系统和呼末二氧化碳
- 6.2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3）神经丛刺激仪参数

一、神经丛刺激仪基本配置：

1. 电池:9V(碱性)
2. 功率:6mA(但不超过 8mA)
3. 刺激电流: $I=5\text{mA}$ (最大) (0-12K Ω)
4. 刺激电压: $U=95\text{V}$ (最大)
5. 刺激频率:1HZ/2HZ $\pm 1\%$ /SENSe (3HZ)
6. 刺激持续时间:0.05ms-0.10ms-0.30ms-0.50ms-1.00ms $\pm 1\%$
SENSe (0.10ms-0.10ms-0.15ms 到 1.0ms)
7. 刺激阻抗:0-12K Ω
8. 电流精确度: $\pm 0.02\text{mA}$
9. 阻抗范围:1-90K Ω , 目标刺激电流 $>0.5\text{mA}$
10. 阻抗精确度: $\pm 10\%$ 或 $\pm 20\%$, 目标刺激电流 $>1\text{mA}$ 或 $\leq 1\text{mA}$
11. 声压级:51dB/54dB/63dB, 刺激/警报/错误
12. 操作环境条件:0-50 摄氏度, 最大 90%相对湿度, 无凝结水珠

二、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4）麻醉科视频喉镜招标参数

一、主机技术要求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2. 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60^\circ$ 。

3. 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
5.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6.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 具备包括 USB、HDMI 输出等方式。
8.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可帮助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9.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0.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1.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二、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要求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2.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3. 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重不少于 90KG 拉力。
4. 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5. 照明采用 1 个 LED 灯，亮度 $\geq 1000\text{LUX}$ 。
6. 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
7. 一次性喉镜片及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
8. 最小开口度 $\leq 13\text{mm}$ ，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9. 窥视叶片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
10. 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11. 需配两套四种型号重复使用叶片

三、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 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5) 心脏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心脏除颤监护仪

1、工作温度：0 到 45℃

2、性能要求：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

2.2 显示屏 ≥ 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8 秒

2.5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6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不超过 1J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可反馈电极板的位置和接触情况，提升除颤治疗质量。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 8 秒

2.11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2.12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3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4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3、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电容量需支持不少于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4、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

4.2 在关机状态下，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

4.4 主机打印需具备：最近不少于每小时 1 次自检，最近不少于每日 5 次自检，最近不少于每周 50 次自检的报告结果。

4.5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

5、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不少于 8 小时的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不少于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打印机：

6.1 具备不少于 50mm 热阵列打印机

6.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7、其它要求：

7.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 $\geq$ IP54

7.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2、NIBP、EtCO2 等功能。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geq$ 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6）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参数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包括内窥镜成像系统 1 套、内窥镜监视器 1 套、LED 冷光源 1 套、设备仪器台车 1 套及系统软件 1 套（需安装调试 2 台工作站）。

一、内窥镜成像系统：

1. 图像传感器：不少于 1080P@60fps 高清分辨率

2.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锁定

3. 输出像素:不少于 1920(H)×1080(V)60 帧

4. 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

5. 光学适配器：F18、F20、F22、F24、F28、F32、F35mm 可选

6. 手术场景：摄像系统有多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不同科室手术场景，预备手术

7. 摄像头：IPX7 防水性能，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可自定义功能包括：白平衡、冻结、数字放大、亮度增减、拍照、录像、摩尔纹消除

8. 录像拍照功能：可通过 U 盘对手术进行实时录像支持多种格式，录制的视频不少于 1080P
9. 水平分辨率：≥1200TVL
10. 快门速度：自动/手动*具有数字放大、数字变焦、数字降噪、血管增强功能
1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包含但不少于 16:9
12. 照度：不少于 0.3LUX B/W:0.1LUX
13. 信噪比：≥50dB
14. 视频输出：HDMI/DVI/CVBS/SDI

二、内窥镜监视器

1. 显示尺寸：不少于 24"
2. 外观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白色金属外壳，防眩光防护玻璃
3. 电源：外置电源 24V
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
5. 比例：16:10
6. 色彩：不低于 1.07B 10bit
7. 亮度：350±10%cd/m²
*最高亮度：900cd/m²
8. 对比度：1000:1
9. 可视角：不低于 178*178
10. 响应时间：不高于 6ms
11. 安装标准：VESA100*100mm
- *医疗曲线：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等
12. 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RGB/YPBPR/HDMI
13. 输出接口：DVI/YPBPR/VIDEO/S-VIDEO/HDMI
- *14 多种色彩模式一键切换
15. 应用：电子胃肠镜/耳鼻喉镜/术野摄像机/关节镜/宫腹腔镜

三、LED 冷光源

1. 采用 LED 灯泡照明
2. 输入电源电压：~220V 50Hz
3. 输入功率：不大于 250vA
4. 设备类型：I 类、BF 型
5. 灯额定功率：80VA
6. 灯工作寿命：≥30000 小时
7. 色温：6500K~7000K
8. 显色指数：Ra≥90
9. 照度：≥1800000LUX
10. 亮度调节：液晶触控、可调

11. 冷却方式：冷风
12. 熔断器：FL6A250V
13. 多功能光输出接口，可匹配各种类型光纤
14. 导光束 θ 4*2000mm

四、设备仪器台车

金属烤漆不易破损变色、豪华结构四层、采用医用静音脚轮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geq$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 etc。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参数

一、系统构成：

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打印机、显微镜、图像采集卡、摄像头、恒温操作台、红宝石计数板及精子动态分析软件、精子形态分析软件组成

二、精子质量检测软件功能

- 2.1 图像采集幅数（幅）：4-20
- 2.2 每视场的采集分析时间（秒）： $<15/s$
- 2.3 检测速度的范围 $\langle \mu m/s \rangle$ ：0-180
- 2.4 所选视场数（场）：1-20
- 2.5 每场最多被测精子数（个）： >1000 个，误差 $\pm 2\%$
- 2.6 精子密度检测范围：0-300 百万/ml (3 亿/ml)，无须稀释
- 2.7 适用显微镜物镜放大倍数：10X. 20X. 40X. 100X
- 2.8 精子检测系统屏幕显示
 - 2.8.1 精子静态分布图
 - 2.8.2 精子动态轨迹图
 - 2.8.3 精液特性数据及各项主要性能分析统计数据
 - 2.8.4 显示精子各种运动速度及活力分级直方图
 - 2.8.5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2.9 精子检测系统的打印输出内容不少于
 - 2.9.1 精子各项主要技术数据
 - 2.9.2 精子动态轨迹图
 - 2.9.3 分析、判断直方图
 - 2.9.4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2.10 依照 WHO 标准采用红宝石精液计数板（厚度 10um），检测数据准确
 - 2.11 对一场样品采集的帧数 4-20 帧任选
 - 2.12 可检测精子不低于 26 项运动指标，并可以跟踪精子进行运动轨迹的描述，彩色运动轨迹（有红、兰两条跟踪轨迹）
 - 2.13 形态学软件的编制参照 WHO 第五版最新标准，可计算精子畸形率及进行畸形分类；可检测不低于 26 项指标
 - 2.14 可进行精子运动叠加图分析
 - 2.15 可进行动态学精子的统计分析及病历记录统计
 - 2.16 可进行形态学精子的统计分析及病历记录统计（2.15、2.16 具备统计学分析）
 - 2.17 具备虚拟网格功能
 - 2.18 动态学参数分析具备 a、b、c、d 级别分析；形态学参数分析具备不低于 26 项，其中包括
 - 2.18.1 分析目标个数
 - 2.18.2 正常形态精子数
 - 2.18.3 非正常形态精子数
 - 2.18.4 大头精子数
 - 2.18.5 小头精子数
 - 2.18.6 锤形精子数
 - 2.18.7 梨形精子数
 - 2.18.8 无定形精子数
 - 2.18.9 空泡样头精子数
 - 2.18.10 双头精子数
 - 2.18.11 颈部和中段缺陷精子数
 - 2.18.12 尾部缺陷精子数
 - 2.18.13 其他畸形精子数
 - 2.18.14 精子细胞数、白细胞数、圆细胞数
 - 2.18.15 分析精子数
 - 2.18.16 正常精子平均值、非正常精子平均值
 - 2.18.17 头部长度（um）、头部宽度（um）、长/宽比（%）、头部面积（um²）、头部周长（um）、顶体比（%）
 - 2.20 具备尿沉渣检测软件
- 三、工作环境条件

- 3.1 供电电源电压：交流 220V±22V
- 3.2 供电电源频率：50Hz
- 3.3 工作环境温度：5℃-40℃
- 3.4 贮存环境温度：零下 20℃-55℃
- 3.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小于 80%
- 3.6 贮存环境相对湿度：小于 93%
- 3.7 整机电源功耗：≤100VA

四、配置(标配但不少于以下配置)

1. 计算机，附带鼠标键盘 1 套
2. 液晶显示器≥21 寸，1 台
3.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4. 显微镜 1 台
5. 摄像机 1 台
6. 硬件加密或电子加密 1 套
7. 恒温工作台 1 套
8. 接线板等 1 套
9. 台车 1 台
10. 精子动态、形态分析软件 1 套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3.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4.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5.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6.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7.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8.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9.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注：标注✖项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 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 由某部医院保障处负责全程监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 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 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程序

5.3.1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2)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时间、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权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 2位以后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质保时间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投标人和生产厂家质保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产品采购要求、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选型 (5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套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 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配套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得 3 分；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实施方案 (5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等内容。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针对应急保障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处置方法针对性强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得 2 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 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 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 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 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备案编号：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格式，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编目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军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交货方式：_____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需求方组织验收。

（二）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五）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需求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需求方、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需求方、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货物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货物相关数据信息，配合军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http://www.plap.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http://www.ngcode.cn/catalog>），下载编目用户终端软件。使用涉密专用计算机安装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已编目物资品种须填写编目码，已在“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上注册的产品数据可直接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

电子文件，生成并导出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采购单位或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编目码，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货物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货物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储供基地和战役仓库物资自动识别技术应用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

2. 货物标签上的编目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编目码完全一致。

（三）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货物编目数据、根据需要联系乙方补充完善数据，核准完善后出具《编目确认单》（采购单位通过“军用物资和装备编目系统”下载），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四）货物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五）合同结算时，采购单位应获取合同对应的《编目确认单》，生成导出数据。财务部门（资金集中收付管理机构）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检查核对合同和《编目确认单》，并将相关数据导入资产管理、结算报销信息系统。若无《编目确认单》，或《编目确认单》中的“合同编号”与合同不一致的，不予结算。

（六）中标供应商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站下载编目用户终端软件、二维码生成样例及其验证程序、数据包格式要求，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中心对提交的编码数据进行审核，赋予物资品种码，采

购单位审差编目编码，打码贴签需求响应情况并纳入合同，未按要求打码贴签，或打印的编目编码与合同不一致的，验收不予通过。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货物免费质保期__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需求方提出后，乙方应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乙方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六）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终身维护保障。

※八、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__元整（小写¥0.00元）。乙方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九、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整（小写¥0.00元）。在免费质保期内，货物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质保期超出2年的，分阶段退还：在货物交付后__（年、月、日）退还_____元整（小写¥0.00元）、货物交付后__（年、月、日）退还_____元整（小写¥0.00元）。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十、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____（一般不超过30%），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需首检的产品，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于物资货款，其他费用不予预付。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提交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货款；第二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提交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货款；第三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提交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货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单位确定）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三、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____‰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需求方任务实施，甲方及需求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甲方有义务协助需求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 甲方或者乙方向_____ (采购服务站
合同履行室) 反映情况, 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 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 向_
(审核采购需求的采购管理部门) 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 调解不成功的, 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 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
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 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
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 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
后___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事发后___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
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___日以上, 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
同履行问题。

※(二) 需求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
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三) 未尽事宜, 甲方、需求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 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 正本___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
份, 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一)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二) 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表
- (三) 交货清单
- (四) 易损易耗件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保密承诺书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 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 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 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 2.7 米宽和 3 米高, 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 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 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服务

13.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可提供存放地点。

13.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 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 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 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 方， 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 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 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内， 按甲 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回索赔金额。

15. 延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7 条加收误期赔偿。

16.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7.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 争议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格式附后)

封面

目录

第一章：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二章：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

第三章：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商务偏离表；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第四章：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

第五章：其他资料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某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号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某部

本授权函声明：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 为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执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某部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某部：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 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如 下：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致：甘肃某部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 名称)的投标工作，在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保证参加本项目投标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本公司 如违反上述保证或与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后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日历天
企业类型	本投标企业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 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 效投标。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相一致。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 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商务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某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招标文件 (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
决定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 (姓名、职务) ____ 代表我方 _
(投 标人名称) 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
标价 为人民币 ____ 万元(大写： 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 后 ____ 日内完成所招标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招 标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招标
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
”失 信 被 执 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
府 招 标 网 (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 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
通过 “甘肃政府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 1 份和投标文件对
应的 哈希值。

8.投标有效期： 一个日历日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2、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

标文 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
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6、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某部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 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 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 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 项目_____（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 将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15000.00元)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某部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某部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诚信承诺

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军队采购活动，并 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 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 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 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 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 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 一致, 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 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 条件接受甘肃省康复中心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 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对服务(货物)性能的影响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 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③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 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2、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某部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 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时间：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其他资料